110年下半金門縣警察局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一、 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

（一）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

1、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得例外公開案件之數量及各款類型統計)：4件。

2、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得例外公開影音資料之案件統計)：0件。

3、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第3項未去識別化之案件統計)：0件。

（二）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媒體報導有關機關偵查案件之新聞)

（三）受理民眾、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含各類民眾陳情信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舉案件)

二、 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

（一）監看新聞情形：(監看新聞由本局勤指中心執勤官24小時監看即時新聞、交查0件、經查屬實0件)

（二）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無缺失案件。

（三）改善或強化作法：確實依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辦理新聞發佈。

※備註：

一、各警察機關得視需要自行增加檢討報告欄位及內容。

二、上、下半年檢討報告請分別於7月31日前及次年1月31日前上掛於機關官網，並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彙辦。